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
扎赉特旗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6-10-07 09:53:44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扎赉特旗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扎赉特旗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扎赉特旗音德尔镇人民政府、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 的 2026年音德尔镇东升村巷道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音德尔镇东升村巷道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扎赉特旗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6 人, 营业收入为 34172.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314.3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扎赉特旗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7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'李清印' (Li Qing Yin) and a date stamp '15222310000618'.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3-ZGHJ-CS-20260003 第1包 2026-10-07 09:53:44

扎赉特旗宏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-10-07 09:53:44